

## 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启动，关注 Q3 业绩

——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10/14-10/20)

强于大市 (维持)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行业核心观点:

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意味着继口服固体制剂之后,注射剂领域一致性评价工作将正式启动。与之前 2017 年监管层发布的相关技术文件相比,本次征求意见稿在具体评价范围和评价时间上均作出了明确要求。同时截至 9 月底,CDE 承办的注射剂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受理号超 400 个,预计未来内业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将提速,部分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大品种将充分受益本轮市场洗牌机会。**短期投资建议方面:**短期由于处在三季报行情期,建议关注三季报业绩优秀的部分成长个股,同时可关注未来中长期成长性较好,具备估值切换能力的优质成长个股。

### 投资要点:

#### ● 一周行业要闻:

1.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指导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 ● 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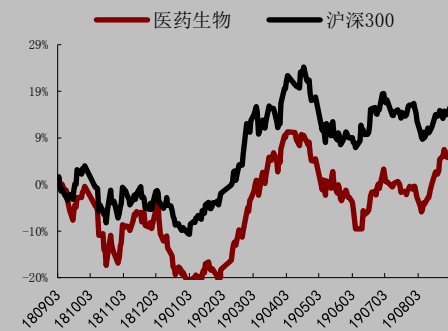
1. 信立泰: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 ● 本周市场回顾及投资策略:

**市场方面:**上周,市场整体表现较为弱势,绝大部分板块呈现下跌态势:传媒、医药生物板块涨幅靠前;有色、电气等板块跌幅靠前。医药板块上周整体上涨 0.74%,跑赢沪深 300 指数 1.83 个百分点,跑赢创业板指 2.00 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 2,在所有行业中居上游。市场整体弱势行情下,医药板块由于较好的防御属性以及部分结构性靓丽的三季报业绩,使得医药板块上周整体表现较好。从医药行业整体看:无论是带量采购、耗材集采等,当前行业整体处于政策末期出清阶段,行业内部调结构趋势不改(最新医保目录),以创新药为主的行业新周期开启,医药核心资产及创新药产业链上优质标的再次获得市场肯定,考虑到医药板块未来业绩增长的确定性及持续性,板块内部龙头白马以及细分领域优质成长个股依旧值得长期关注。

**风险因素:**短期受政策不确定因素影响,医药板块继续调整的风险

###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



数据来源: W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1014\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10/07-10/13)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926\_行业策略 - 半年报\_AAA\_医药生物行业 2019 半年报综述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923\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9/16-9/22)

分析师: 姚文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18090002

电话: 02160883489

邮箱: yaowen@wlzq.com.cn

## 目录

1、一周行业要闻.....	3
1.1 医保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的通知.....	3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5
2.1 科伦药业：公司创新药物 KL-A293 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5
2.2 恒瑞医药：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6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6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7
图表 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6
图表 2：申万医药子板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7
图表 3：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7
图表 4：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7

## 1、一周行业要闻

### 1.1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相关部委现就确保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医疗保障扶贫政治责任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之年，距离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剩下不到两年时间。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两不愁”基本解决、“三保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要求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扎实做好今明两年脱贫攻坚工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各地要充分认识医疗保障扶贫对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开发〔2019〕15号文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增强政治担当，尽锐出战、狠抓实效，扎实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

#### 二、明确医保脱贫攻坚硬任务

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其中，“基本医疗有保障”指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各地要坚持基本标准，将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确保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三项制度保障范围作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既不拔高标准、出现不切实际的过高承诺、过度保障问题，也不降低标准、出现部分贫困人口看病没有制度保障的情况；既要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保证待遇落实到位，又要妥善治理过度保障、确保基金安全，同时还要做好医保扶贫动态监测，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三、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是硬任务底线指标。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摸实贫困人口底数，做好身份标识，建立专项台账，抓实抓好参保工作。要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坚持按规定标准分类资助。要落实参保状态核查责任，逐户、逐人摸准参保状态，未参保的要逐一动员、及时纳入医保，不符合条件的要逐一列明情况。要实时将扶贫系统内核准身份信息的新增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切实解决因人口流动等原因导致的断保、漏保问题。要逐级上传参保信息，并做好与同级扶贫部门信息比对、数据交换工作，确保人员身份、参保状态等信息同步更新。

#### 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在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稳定住院待遇预期，完善门诊统筹；普惠性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对贫困人口继续执行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政策，并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医疗救助资金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持续优化服务，做好新版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落地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面，确保相关政策惠及贫困患者。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核查政

策落实情况，切实防范过度保障和保障不到位问题。

### 五、妥善治理过度保障

各地要坚持医疗保障现行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理清存在的医保扶贫过度保障问题，分类做好整改工作。实行个人零缴费或零自付、突破基本医保目录范围、脱离实际不可持续的，要及时纠正，立行立改；基本医保向贫困人口实施特惠保障等混淆制度功能、三重保障制度外叠床架屋、随意扩大受益范围等靶点不聚焦的，要恢复三重保障制度各自功能定位，并于2020年底前平稳过渡到现有三重制度框架内，同步做好资金并转、政策对接、管理衔接，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各级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脱贫不脱政策具体措施及脱贫攻坚期结束后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 六、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各地要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加强对贫困地区高住院率、小病大养、小病大治等问题的治理，严厉打击挂床、诱导住院、盗刷、虚记、诱导院外购药、过度医疗等欺诈骗保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结合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创新，落实异地就医的就医地监管责任，规范并约束医疗机构诊疗行为。通过细化不同等级医疗机构自费费用占比控制指标等方式，引导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成本。同时，结合门诊统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激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主动落实慢病管理和控费责任。通过完善分级诊疗出入院指征，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有关病种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出院标准等技术标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合理控制费用。

### 七、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动态监测

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扶贫等部门沟通协作，确保医保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有序衔接，统筹推进医保扶贫数据统一归口管理。要做好数据归集、统计分析、信息报送工作，做实常态调度分析，全面监测医保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通过做实地市级统筹，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加快推进市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要加强对脱贫攻坚任务较重地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防范区域内医药产品（服务）价格过高或过低。

### 八、狠抓攻坚责任分解落实

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医疗保障扶贫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咬定目标、真抓实干，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结合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效考核，扎实做好整改。要加强贫困地区医保服务能力建设，国家和省级医保政策、技术和能力培训项目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基层经办机构倾斜。要加大医保扶贫宣传力度，解读好政策、宣传好典型、总结好经验。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等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省级财政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好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贫困人口基础信息动态更新和数据共享，及时准确地向医保部门提供贫困人口信息、开放查询权限、更新贫困人口参保状态。各省级医保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2020年要在每年的12月10日前向国家医疗保障局书面报告本省（区、市）医保扶贫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消息来源：国家医保局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近年来，我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不

断加强，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药品供应和价格监测不够及时灵敏，药品采购、使用、储备以及价格监管等政策有待完善，违法操纵市场抬高价格现象在一些地方仍较突出，部分已出台措施尚需落实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更好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

(一) 加强协同监测。搭建国家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国家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各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测机制，实现原料药和制剂在注册、生产、采购、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联通共享，细化可操作的监测和预警标准，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加强协同应对。

(二) 完善分级应对。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监测发现的短缺或不合理涨价线索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省级不能协调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收到报告或监测发现线索后，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及时细化完善国家和省级组织核实和应对工作的职责范围、时限、工作流程等要求。

(三) 实施分类处置。对于部分替代性差、企业生产动力不足、市场供应不稳定的短缺药品，采取加强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和落实集中采购政策、强化储备等方式保障供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等分别负责)对确定无企业生产或短时期内无法恢复生产的短缺药品，由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采取促进企业恢复生产、加快药品注册审批、组织临时进口采购等方式保障供应。

(四) 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国家实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国家和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分别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国家和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并动态调整。对清单中的药品重点监测、动态跟踪，将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形成有效竞争的药品适时调出清单。对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由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按职责及时做好应对。

(五) 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对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进行评估，认为需进行停产报告的，按规定及时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论证省级上报的药品和国家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对确需进行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应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动态调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生产短缺药品的，应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及时通报同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以上具体规定和时限要求由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别制定。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既往平台采购信息，及时向同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停产对市场供给形势的影响。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医疗机构既往临床使用信息，及时研判停产药品短缺风险。

### 二、加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

(六) 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通过加强用药监管和考核、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目录和药品处方集等措施，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并及时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

注不输液”等要求，促进科学合理用药。

(七) 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使用。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指导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制定完善短缺药品管理规定，细化明确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析评估、信息上报等要求。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动态更新临床短缺药品替代使用指南，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对临床可替代短缺药品推荐替代品种并动态更新，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药品替代使用。支持鼓励县域中心医院加大所需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医疗机构和社会药店在售药品品种，畅通群众购药渠道。

### 三、完善短缺药品采购工作

(八) 落实直接挂网采购政策。对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监督指导地方既要完善价格监测和管理，也要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直接挂网价格的监管，及时收集分析直接挂网实际采购价格相关信息，定期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布。

(九) 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备案采购。对于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本省份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疗机构可提出采购需求，线下搜寻药品生产企业，并与药品供应企业直接议价，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备案，做到公开透明。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职责分别加强对备案采购药品的采购和使用监管。直接挂网采购和自主备案采购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按规定进行支付。

(十) 严格药品采购履约管理。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配送率、采购数量、货款结算等情况，严格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对企业未按约定配送、供应等行为，及时按合同规定进行惩戒。加大监督和通报力度，推动医疗机构按合同及时结算药品货款、医保基金及时支付药品费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短缺药品配送不得限制配送企业，不受“两票制”限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商务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参与）不具备配送经济性的地区，在没有药品配送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况下，鼓励探索由邮政企业开展配送工作。

消息来源：国家药监局

##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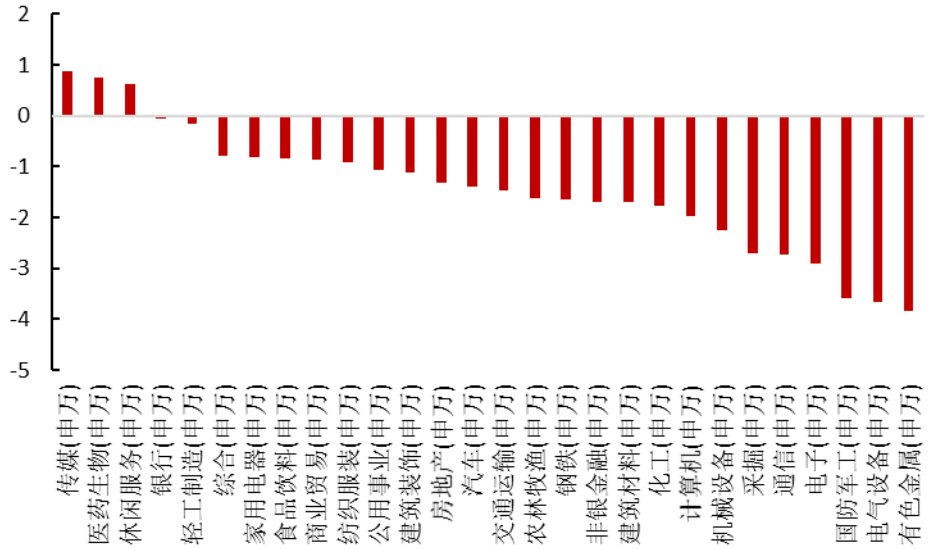
### 2.1 信立泰：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欣复泰®）《药品注册批件》。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欣复泰®）适用于有骨折高发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的治疗。骨质疏松症是以低骨量及骨组织微结构退变为特征的一种全身性骨骼疾病，伴有骨脆性增加，易发生骨折。2018年中国居民骨质疏松症流行病学调查显示，骨质疏松症已经成为我国50岁以上人群的重要健康问题，中老年女性骨质疏松问题尤为严重。而骨质疏松症早期通常没有明显临床表现，若不引起重视，随着病情的进展，会导致疼痛、脊柱变形、骨折等情况，致残和致死率高，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此外，我国低骨量人群庞大，属于骨质疏松症的高危人群，40-49岁人群中低骨量率达到32.9%。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医保体系覆盖的逐步健全和居民支付能力的提升，骨质疏松药物存在较大的市场潜力。

###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上周，市场整体表现较为弱势，绝大部分板块呈现下跌态势：传媒、医药生物板块涨幅靠前；有色、电气等板块跌幅靠前。医药板块上周整体上涨0.74%，跑赢沪深300指数1.83个百分点，跑赢创业板指2.00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2，在所有行业中居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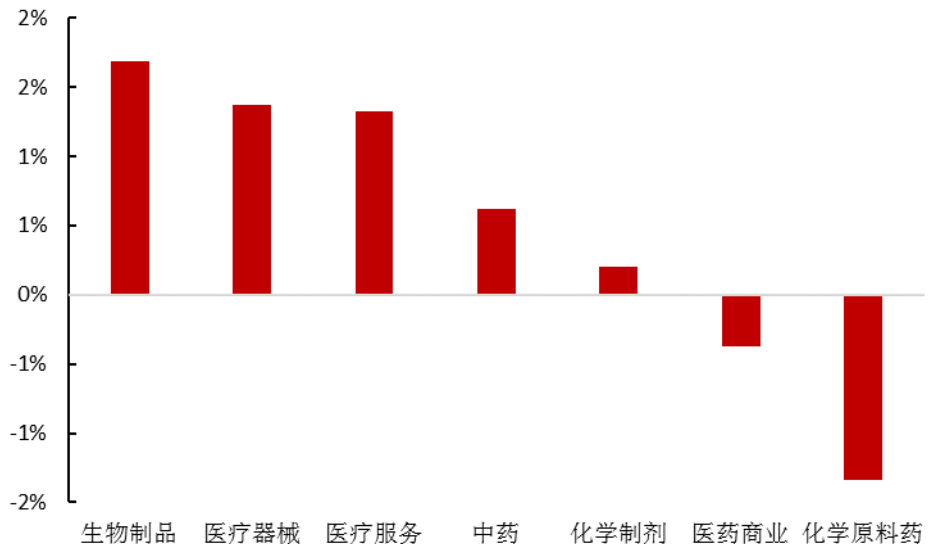
图表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万联证券

二级子行业方面，受市场和行业板块整体影响，医药二级子行业上周涨跌不一，其中涨幅最高的是生物制品板块，上涨1.69%；跌幅最大的是化学原料药板块，下跌1.34%。医药二级子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图表2：申万医药子板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万联证券

个股方面，涨幅靠前的个股包括宝莱特、贝达药业、华海药业等部分个股；跌幅靠前的个股主要包括长生退、翰宇药业、景峰医药等。

图表3. 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排序	涨幅前5个股	涨跌幅 (%)
1	宝莱特	20.54
2	贝达药业	19.65
3	华海药业	17.50
4	艾德生物	16.03
5	光正集团	13.72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

图表4. 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排序	跌幅前5个股	涨跌幅 (%)
1	长生退	-27.15
2	翰宇药业	-17.12
3	景峰医药	-14.35
4	未名医药	-10.53
5	开立医疗	-9.66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

####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行业方面:** 近日, 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 意味着继口服固体制剂之后, 注射剂领域一致性评价工作将正式启动。与之前2017年监管层发布的相关技术文件相比,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具体评价范围和评价时间上均作出了明确要求。同时截至9月底, CDE承办的注射剂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受理号超400个, 预计未来内业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将提速, 部分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大品种将充分受益本轮市场洗牌机会。

**市场方面:** 上周, 市场整体表现较为弱势, 绝大部分板块呈现下跌态势: 传媒、医药生物板块涨幅靠前; 有色、电气等板块跌幅靠前。医药板块上周整体上涨0.74%, 跑赢沪深300指数1.83个百分点, 跑赢创业板指2.00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2, 在所有行业中居上游。市场整体弱势行情下, 医药板块由于较好的防御属性以及部分结构性靓丽的季报业绩, 使得医药板块上周整体表现较好。从医药行业整体看: 无论是带量采购、耗材集采等, 当前行业整体处于政策末期出清阶段, 行业内部调结构趋势不改(最新医保目录), 以创新药为主的行业新周期开启, 医药核心资产及创新药产业链上优质标的再次获得市场肯定, 考虑到医药板块未来业绩增长的确 定性及持续性, 板块内部龙头白马以及细分领域优质成长个股依旧值得长期关注。

**短期投资建议方面:** 短期由于处在季报行情期, 建议关注季报业绩优秀的部分成长个股, 同时可关注未来中长期成长性较好, 具备估值切换能力的优质成长个股。

**风险因素:** 短期受政策不确定因素影响, 医药板块继续调整的风险、相关个股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在研品种研发失败的风险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